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地产公司”）向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1 家社团申请的房地产项目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

本次董事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上述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楼兰世家 B 座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建新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新疆地产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943.52	16969.49
负债总额	11098.71	12052.13
净资产	4844.81	4917.36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2.55	-56.38
净利润	-72.55	-56.38

本公司持有新疆地产公司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1 家社团申请的房地产项目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新疆地产公司的贷款是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新疆地产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1,175 万元，占 201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1,175 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